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禮部五十八

喪禮五

庶人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展牀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中霤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

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或已有棺則不再治）訃告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潔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飯含沐浴之具。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深衣大帶袴韈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

去病時衣及復者易以新衣徙尸牀置堂中間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客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

以席。以服為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幎巾徹枕覆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小斂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

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髮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殮

小殮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殮衣衾奠具。如小殮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盖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䟽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

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之儀。時物之薦。如上食之儀。

弔奠賻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

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
請入酹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
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
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
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
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奄棄色養伏惟哀
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
伏蒙奠酹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
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
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

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為美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乃可。世人多狥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

前文設盥盆帨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於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徹遂穿壙作灰隔造冥器刻誌石備大轝作神主以俟發引

葬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喪主及衆兄弟斂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于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如小斂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其儀並如
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府伏
興。厥明。輿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
北面跪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
側。召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
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遣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魂帛置靈車。
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
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冥器銘旌等前

導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塗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冥器等至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于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于墓左

如前儀。藏冥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于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

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哭。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

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孫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

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

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母則曰哀子。曰妣某氏 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享。祝興。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於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

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隮祔孫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隮祔孫婦某人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靈適于某考之靈。尚饗。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

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
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哭。
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
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
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
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
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
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祥事。尚
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
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斟酒祝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祥事尚享祝興喪

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奉神主入於
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
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
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具
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几筵。請祠堂出奉神主
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
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神座右。止
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孫子某敢告于

考其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奔喪 啟葬 並同品官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

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洪武五年

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嘉靖十八年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爲厚薄。時忌致祭。亦隨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以爲細民之

倡者有司量加勸勵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喪禮六

恩䘏

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勳勞。賻䘏之典特從優厚。其後漸爲限制。今併文臣䘏典著於後。而外夷官員亦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淹沒者全支。邊遠守禦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禮部奏輟
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人匠甃石造墳

安葬

一劄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具手本赴光祿寺備辦祭物遣官行禮

一禮部奏議封諡

一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開喪　入斂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禮部奏輟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槨等項

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致祭

聞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例追贈

一指揮使至指揮僉事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衛所鎮撫千戶百戶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一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

父母喪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

安葬。在外止祭祀。未封贈者無

一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禮部遣人

牲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

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櫬到京

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永樂以後續定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

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

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

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俱輟朝一日。齋糧麻布取
自
上裁。其葬禮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
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
皇親者。加祭壇數取自
上裁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
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

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
止
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
出自
特恩者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輟朝一日祭九壇父母授封
至二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
有
東宫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

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
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
四品五品官得
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衍聖公葬祭照
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
六壇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祭二壇毋妻祭俱一

壇俱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在御馬監把總或出充遊擊叅將等官有功無過者祭一壇

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俸都指揮職銜者俱祭一壇以上俱無葬 其係干

皇親者祭葬取自

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卹典取自

上裁

凡女直都督等官永樂間差官齎香鈔

諭祭近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帶回自祭

凡達官都督等官永樂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時遣官

諭祭或給棺賜葬。舊例禮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之。今不行

若在邊殁於戰陣者不在此例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欲歸葬聽從其便

凡在京文武官員及夫人病故者嘉靖六年令止與應得祭葬其齋糧麻布一體裁革

凡公侯伯歿於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於本爵應得祭外加祭二壇

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二十八年議准行兵部應付船隻脚力差官一員護送還鄉

隆慶三年更定

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

春宮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

上裁。其他一切雜途盡行停止。弘治十年例 遇有前項陳

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履

行陣侍從必日侍

講讀春宮必親奉出閤。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

若止曾受官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

其

特恩所加祭葬大約於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如無

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應半葬者

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得及其妻。軍功則四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差等不得越次妄生希覬。或有講讀年久啓沃功多軍旅身殲勳勞懋著者。部與自宜加厚禮部臨時議擬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五壇。正德七年例加

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正德六年例原加

東宮三少而續奉

旨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壇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

祭。俱嘉靖二十三年例其加陞日淺政蹟未著者臨時斟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俱弘治十年例

凡四品官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

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未考滿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

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

病故祭得因後升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

無封贈者亦不許越例陳乞其品官妻非係封贈

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俱嘉靖二十三年例

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瑕事因註誤雖遭指摘不累其人品者應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可錄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閑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內掌府事坐營守備南京同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勳勞而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總兵歷有勳勞者祭七壇掌府事坐營

積有年勞者祭五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著者祭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閒住者止與本爵祭二壇。被劾而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一槩盡削

凡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三壇（嘉靖三十年例）錦衣衛都指揮使身後贈都督同知者亦祭三壇。（正德二年例）俱照例造葬

萬曆六年更定

凡文官三品以上。不論已未考滿其各父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四品本身及父母

皆止一祭無葬而出自
特恩者不拘
凡一品父母妻已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
加祭二壇者（正德十年例）妻有加祭一壇者（弘治十二年例）
係出
特恩取自
上裁陳乞者不得輒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考滿
者祭一壇減半造葬（正德六年例）其以侍郎兼學士
贈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

兼官雖同非係贈尚書者止給與本等祭葬不得槩援為例

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任官同。革職閒住及先曾為事謫戍遇蒙
恩詔辯復原職者祭葬俱不准給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父母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父母准祭一壇若未及三年者不准。正德九年例　其有未及三年而遇蒙
恩詔父母已授本等封及父母先授外封後任京職

考滿例不重封者。俱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内外遇理。嘉靖二十八年例

凡三品以上官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閒住。後奉

特旨復職者。俱准照例與祭葬。弘治十年。嘉靖二十七年例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准給。其被劾閒住。遇蒙

覃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病故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輕。議擬奏請定奪

凡公侯伯爲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命雖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

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及在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以上不分真署。一體給祭葬署都督僉事止祭一壇不得妄援

凡興都正副留守俱祭一壇

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爭身死國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守身死封疆者諸如此類開具實跡。卹典取自

上裁其或城池失守戰陣敗衂以致殞命者不許一
槩議給
萬曆十二年續定
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保以上者
必查前項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勲勞進秩方許
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係
因事加
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勲臣二等事例與祭七壇其有
不願坐營管府懇疏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無
過俱照見任優䘏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雅負時望懇疏乞休者照見任例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自陳致仕者。二品曾經考滿祭葬准全給。未經考滿者祭照舊葬價減半。三品曾經考滿祭照舊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考滿亦不准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者應得卹典亦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為差等不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

擬󠄁請敕自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仍准全給。聽勘未明官員有陳乞郵典者。仍行原勘撫按衙門查明無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過為公論所不容。無論聽用聽調聽勘。徑照閒住例。俱不准給。其父母祭葬。亦稽其子功過以為差等

凡京官三品陞四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品例。不得妄行陳

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
視其子以為差等其已經考滿者祭葬全給未
經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已上者雖未考三
品滿其父母曾授四品五品封准與三品祭葬
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
父母曾授五品封准祭一壇其未經授封及止
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為例
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

恩乞以本身應得
誥命移封者身後量給祭一壇其授二品封者量給半葬

凡二品三品文臣曾經
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祔葬惟授封夫人者例給
開壙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封夫人照例祭葬外其餘俟夫故之日祔葬

凡管府及總兵都督僉事止與祭四壇照品造葬其陞署都督同知者如之若由署都督僉事
陞署都督同知者與祭二壇減半造葬

凡留守正副親軍衛分都指揮使等官贈都督同知者於本級上加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故者萬曆元年題准查無違礙仍與應得䘏典若被罪削籍本身原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不准給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故者萬曆三年題准如父先以三品封給祭葬其母後封一品夫人開壙合葬者准行工部量給增造工價以足一品之數

凡公侯襲爵未謝恩病故者萬曆二年議准照伯襲爵未久例與祭一壇造葬

凡奏請䘏典萬曆元年題准兩京大臣病故應得䘏典如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差撫按官勘明具奏其在家致仕養病給假等項病故者各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病故日期申報撫按衙門覈實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超卓公論共推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聽禮部議覆若大臣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母妻曾授本等封病故者許照例自行請乞其

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官司一年之外不為
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行撫按勘
明議覆若撫按官幷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
科參究以上喪葬

凡議謚。洪武初俱禮部奉
旨施行○二十五年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

凡
親王謚例用一字。
郡王二字○弘治十五年奏准。

親王行巡撫巡按等官覆勘
郡王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
具奏定諡○隆慶四年題准凡冒襲王爵奉
旨改正者不許一槩請諡
凡文武大臣
賜諡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諡者不拘常例○弘治四年令凡乞
恩賜諡者禮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例

謚請○十五年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者禮部
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為上中下三等以
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
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萬曆元年題准大臣應得謚者禮部仍廣加咨
詢稽覈名實間有應謚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
而未蒙
賜謚者不論遠近許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
奏禮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

乞補謚者不行〇十二年題准凡遇文武大臣
應得謚號者備查本官生平履歷必其節槩爲
朝野具瞻勲猷係
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
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槩與謚以上　賜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喪禮七

喪服

國初大明令依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杖服如之庶母服緦三殤降等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著為孝慈錄父母俱斬衰而減杖服省殤禮定庶母服以杖期又列圖於律至今遂為定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

子為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

同（父卒。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爲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父母

妻妾爲夫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爲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爲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爲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繼母爲長子及衆子

慈母爲長子及衆子

孫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子

爲兄弟

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姪男及姪女

爲姑及姊妹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妾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妾爲其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祖爲嫡孫

父母爲長子婦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爲衆子婦

爲女之出嫁者

祖爲衆孫 女在室同

爲兄弟之子之婦 即姪婦

婦人爲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婦人爲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爲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堂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爲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爲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姊妹即姑婆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爲兄弟之妻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

爲嫡孫婦

爲同堂姊妹之嫁者

爲孫女適人者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

爲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爲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姨姨

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爲姊妹之子 即甥

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母見則不服

緦麻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堂伯公伯婆堂叔公叔婆

為族父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婆

爲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族姑

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即曾姪孫

爲曾孫玄孫

爲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爲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從祖姑。父之同堂姊妹。從祖姊妹。己身再從姊妹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堂姪女

爲乳母

爲舅之子

爲姑之子

爲兩姨兄弟

爲外孫 男女同

爲妻之父母 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爲壻

爲兄弟孫之婦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外孫婦

爲甥婦

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爲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堂伯叔）

爲夫兄弟之曾孫

爲夫之同堂兄弟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孫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爲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從祖祖姑。是夫之姑婆。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即堂伯堂叔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堂姪女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姑婆。從祖姑。即堂姑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古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歲至十歲者。爲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與載大明令。今省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緝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緝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世	服
高祖	即太太公太婆
曾祖	即太公太婆；伯公太伯婆 叔公太叔婆；謂曾祖之兄弟及妻 即太伯太叔公婆；族曾祖父母
祖父	即公婆；伯公伯婆 叔公叔婆；伯叔祖父母 小功；謂祖之兄弟及妻；伯叔兄弟；即父之堂伯叔；謂祖之兄弟 堂兄弟及妻
父	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伯叔父母 期年；謂父之兄弟及妻；堂伯叔父母 小功；謂父之伯叔；族伯叔父母；即父之曾祖兄弟；謂祖之兄弟及子
己	親兄弟；兄弟妻 小功；兄弟 期年；謂己之；堂兄弟 大功；堂兄弟妻；族兄弟；謂父伯叔兄弟
子	長子 期年；長子婦 期年；之子；姪婦 大功；姪 期年；謂兄弟；堂姪 小功；堂姪婦；族姪；謂同曾祖兄弟之子
孫	嫡孫 期年；嫡孫婦 小功；之孫；姪孫婦；姪孫 小功；謂兄弟；堂姪孫；堂姪孫婦
曾孫	曾孫；謂孫之子；之曾孫；曾姪孫婦；曾姪孫；謂兄弟
玄孫	玄孫；謂曾孫之子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從祖祖姑 謂祖之姊妹即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父之伯叔 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母 斬衰三年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曾祖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己身

姊妹 謂己之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 謂伯叔之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再從姊妹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姊妹 謂己三從姊妹即同高祖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長子婦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姪女 謂堂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堂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曾孫婦 無服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伯伯伯娘叔叔嬸嬸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兄曰伯夫弟曰叔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父婆
舅姑 即公婆
妻為夫 斬衰三年
衆子 期年
長子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孫 緦
玄孫 緦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父母 大功	夫祖姑 即夫之諸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姑章 即舅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為妻 齊衰杖期 斬衰杖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孫 孫婦 緦麻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孫孫 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孫、、 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在室 緦麻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 兄弟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 兄弟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大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即姑舅兄弟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即姑舅兄弟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兄弟及婦（即舅即妗）無服　己身（爲壻）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之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緦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